(上接A27版)

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条款外,德庆兴邦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德庆兴邦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广晟冶金将其所持德庆兴邦78%的股权、陈星伟将其所持德庆兴邦10%的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

(2)德庆兴邦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6日,广晟冶金、陈星伟、吴英杰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广晟冶金放弃陈星伟所持德庆兴邦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陈星伟放弃广晟冶金所持德庆兴邦7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吴英杰放弃陈星伟所持德庆兴邦10%股权及广晟冶金所持德庆兴邦7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德庆兴邦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无对德庆兴邦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0、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4年1月13日,广晟冶金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13日

(2)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转让

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德庆兴邦78%股权,此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1,626.212万元。基于该评估净值,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626.212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具体的支付约定如下:

A、乙方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B、自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0%再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C、余款根据协议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股权交割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按最终应付总股权转让价款减去已付部分为未付余款,由乙方在审计结果确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4)股权交割及损益归属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两周内,由协议双方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密切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各项工作。

甲乙双方于股权交割当日或次日,制作移交清单,办理各项交接手续。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涉及德庆兴邦的一切政府批文、合同、图纸、印章、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采用任何形式或媒质的)资料、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账册、记录、手册和其他材料,包括一切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业务计划、设备运转记录、价目单、环境记录、操作指南和手册、通知、询价、员工记录、纳税申报单、税务稽核记录、函件、传媒材料、计算机磁盘、磁带或其他机读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财务、税务、会计或经营方面的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德庆兴邦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变。德庆兴邦的债权债务仍由德庆兴邦承担。

⑥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及德庆兴邦应允许乙方派出的工作组进入德庆兴邦,做股权交割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A、允许乙方工作组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充分接触/查阅德庆兴邦的人员、财产、设施、合同、账册、记录及其他文件和数据(包括税务和财务信息);

B、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此等合同、账册、记录和其他现有文件和数据的真实复印件;

C、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D、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和解释。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德庆兴邦均不会采取以下行动,但为执行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除外:

A、变更或同意变更德庆兴邦注册资本的金额或股权结构,或发生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务;

B、允许其他任何人登记为德庆兴邦的股东;或对德庆兴邦的章程作出任何变更;或改变德庆兴邦的组织结构,包括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C、在德庆兴邦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有形或无形)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出租、出售、与第三方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的业务或资产;

D、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收购(或签约收购)任何业务、资产(有形或无形,包括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权益;

E、德庆兴邦发生金额超出人民币500,000元(单笔)的债务,或向任何人提供金额超出人民币500,000元(单笔)的贷款或赊账,或为任何人提供任何担保或赔偿承诺;将德庆兴邦的现金用于清偿德庆兴邦的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流动负债及/或银行贷款;

F、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合伙或利润分成协议或合营关系;

G、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订立、变更或终止任何合同或交易;

H、订立任何履约期限超过一年或将会由德庆兴邦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责任的,且与德庆兴邦业务推广有关的合同或交易;

I、提出任何对德庆兴邦业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正常的债务催讨除外);

J、重大改变德庆兴邦现有的人事政策、制度,包括养老金方案、退休方案、奖金或激励方案;

K、对甲方进行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

L、妥协、和解、免除、解除或调解任何与德庆兴邦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与德庆兴邦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申索、行动、要求、纠纷,或放弃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权利;

M、采取任何抵触或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可能影响完成本交易的行动或容许有关行动存续。

甲方应确保过渡期内德庆兴邦的生产经营如常进行。

如果甲方披露了不真实信息,甲方应对因此而造成德庆兴邦、乙方等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伪造、隐瞒事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迟三十日以上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交割日后,发现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造成标的股权价值发生减损,或者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甲方取得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协议。

③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国资委批准。

④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4年1月13日,陈星伟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陈星伟

乙方(受让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13日

(2)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转让

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德庆兴邦10%股权,此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490.540万元。基于该评估净值,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90.54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乙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具体的支付期限约定如下:

A、乙方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作价的50%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B、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作价的40%再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C、余款根据协议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股权交割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按最终应付总股权转让价款减去已付部分为未付余款,由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4)股权交割及损益归属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完成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两周内,由协议双方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密切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各项工作。

甲乙双方于股权交割当日或次日,制作移交清单,办理各项交接手续。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涉及德庆兴邦的一切政府批文、合同、图纸、印章、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采用任何形式或媒质的)资料、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账册、记录、手册和其他材料,包括一切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业务计划、设备运转记录、价目单、环境记录、操作指南和手册、通知、询价、员工记录、纳税申报单、税务稽核记录、函件、传媒材料、计算机磁盘、磁带或其他机读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财务、税务、会计或经营方面的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德庆兴邦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变。德庆兴邦的债权债务仍由德庆兴邦承担。

⑥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及德庆兴邦应允许乙方派出的工作组进入德庆兴邦,做股权交割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A、允许乙方工作组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充分接触/查阅德庆兴邦的人员、财产、设施、合同、账册、记录及其他文件和数据(包括税务和财务信息);

B、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此等合同、账册、记录和其他现有文件和数据的真实复印件;

C、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D、向乙方工作组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和解释。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德庆兴邦均不会采取以下行动,但为执行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除外:

A、变更或同意变更德庆兴邦注册资本的金额或股权结构,或发生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务;

B、允许其他任何人登记为德庆兴邦的股东;或对德庆兴邦的章程作出任何变更;或改变德庆兴邦的组织结构,包括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C、在德庆兴邦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有形或无形)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出租、出售、与第三方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的业务或资产;

D、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收购(或签约收购)任何业务、资产(有形或无形,包括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权益;

E、德庆兴邦发生金额超出人民币500,000元(单笔)的债务,或向任何人提供金额超出人民币500,000元(单笔)的贷款或赊账,或为任何人提供任何担保或赔偿承诺;将德庆兴邦的现金用于清偿德庆兴邦的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流动负债及/或银行贷款;

F、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合伙或利润分成协议或合营关系;

G、德庆兴邦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订立、变更或终止任何合同或交易;

H、订立任何履约期限超过一年或将会由德庆兴邦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责任的,且与德庆兴邦业务推广有关的合同或交易;

I、提出任何对德庆兴邦业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正常的债务催讨除外);

J、重大改变德庆兴邦现有的人事政策、制度,包括养老金方案、退休方案、奖金或激励方案;

K、对甲方进行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

L、妥协、和解、免除、解除或调解任何与德庆兴邦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与德庆兴邦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申索、行动、要求、纠纷,或放弃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权利;

M、采取任何抵触或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可能影响完成本交易的行动或容许有关行动存续。

甲方应确保过渡期内德庆兴邦的生产经营如常进行。

如果甲方披露了不真实信息,甲方应对因此而造成德庆兴邦、乙方等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伪造、隐瞒事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交割日后,发现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造成标的股权价值发生减损,或者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实际补偿。

(6)协议的生效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协议。

②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国资委批准。

③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control矿业61.464%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岭矿业将成为广晟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3、瑞岭矿业的主要证照情况

(1)探矿权证。证号:T4412009080203260 7;勘查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周边矿区钨矿勘探;勘查面积:11.1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0002010113120087674,矿山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钨矿,有效期限:2011年12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生产规模:32.60万吨/年,矿区面积:0.4358平方公里。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2]Oc035Ⅱ2,单位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营,有效期:2012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06](延期)0347,单位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地下钨矿开采,有效期:2012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5)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205090001,排放类别:废水、噪声,有效日期:2009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

(6)根据2013年2月25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我省2013年第一批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材料〔2013〕95号),瑶岭矿业钨精矿(折WO365%)2013年第一批生产计划为180吨,锡精矿(折金属)2013年第一批生产计划为50吨。

(7)根据2013年9月2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我省2013年第二批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材料〔2013〕393号),瑶岭矿业钨精矿(折WO365%)2013年第二批生产计划为200吨,锡精矿(折金属)2013年第二批生产计划为50吨。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瑶岭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8月31日,瑶岭矿业的主要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喜专审字(2013)第08055号《审计报告》,瑶岭矿业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556,151.53	68,444,108.50
负债合计	36,216,563.46	33,907,4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9,588.07	34,536,664.84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044,127.54	52,542,525.59
营业利润	4,749,530.11	6,131,277.71
利润总额	5,626,093.21	12,357,450.02
净利润	4,182,267.65	9,105,236.21

6、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谊接受公司委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瑶岭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瑶岭矿业资产总额账面值7,255.62万元,评估值14,210.60万元,评估增值6,954.98万元,增值率95.86%;负债总额账面值3,621.66万元,评估值3,621.66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3,633.96万元,评估值10,588.94万元,评估增值6,954.98万元,增值率191.39%。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瑶岭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35.4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7,201.45万元,增值率198.17%。

(3)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依据各类资产自身的特性及其对经清产核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的贡献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评估出各类资产的价值和各类负债的价值,然后将各类资产的价值之和即总资产的价值减去负债的价值,评估值为各类现实存量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各类资产的资产综合匹配程度、整体功能的发挥、功效及其效益通过成新率体现出来。同时,采用成本法评估所采取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许多信息、数据来自于被评估资产本身,更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故评估结果更能接近资产现实的实际价值。

相对于成本法,收益法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及结合企业长远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并考虑了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客户群、商誉等无形资产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由于存在着较多的假设前提,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外部的政策和环境也对收益法的假设条件有一定的制约与影响,例如市场波动、管理层变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业务的拓展等因素,故评估结果与实际客观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中和谊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瑶岭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瑶岭矿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588.94万元。

7、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瑶岭矿业61.46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8.3861万元;参照评估价格,公司与瑶岭矿业的出让方股东协商,确定以2,272.8101万元、4,235.576万元作为广昕矿业持有的瑶岭矿业21.464%股权及梁仁建等17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4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

8、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瑶岭矿业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瑶岭矿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9、瑶岭矿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无对瑶岭矿业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0、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4年1月13日,广昕矿业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1(转让方):梁仁建

甲方2(转让方):谢伟诗

甲方3(转让方):郑揭东

甲方4(转让方):李春社

甲方5(转让方):蒋玲香

甲方6(转让方):李文广

甲方7(转让方):易金武

甲方8(转让方):唐升旗

甲方9(转让方):易祖元

甲方10(转让方):陈建华

甲方11(转让方):黄善杰

甲方12(转让方):刘焕云

甲方13(转让方):陈坤生

甲方14(转让方):李信善

甲方15(转让方):梁维林

甲方16(转让方):罗保荣

甲方17(转让方):谢柏林

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13日

(2)标的股权

①甲方同意将其在瑶岭矿业所持合计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②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购买的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3)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依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4,235.576万元,基于该评估净值,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35.576万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为:

A、自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5%的股权转让价款。

B、余款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股权交割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C、各甲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瑶岭矿业以下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由瑶岭矿业按照各甲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各甲方支付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确认,乙方向该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视为乙方已向各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为:户名: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账号:116001516010003238。

(4)股权交割及损益归属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协调处理偿还甲方调剂给清远嘉禾的1795万元借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两周内由协议各方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为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相关工作,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清远嘉禾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事宜,清远嘉禾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变。清远嘉禾的债权债务仍由清远嘉禾承担。

⑤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清远嘉禾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伪造、隐瞒事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交割日后,发现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造成标的股权价值发生减损,或者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实际补偿。

(6)协议的生效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①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协议。

②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国资委批准。

③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三)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收购广昕矿业持有的瑶岭矿业21.464%股权及梁仁建等17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瑶岭矿业100%的股权。

1、瑶岭矿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瑶岭

法定代表人:郑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3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8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钨矿开采、加工、销售;水力发电销售;销售:有色、黑金属(贵金属除外)、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剧毒品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瑶岭矿业拥有19位股东,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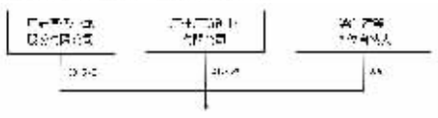

梁仁建等17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人名称	持股比例
梁仁建	2.648%
谢伟诗	2.58%
郑揭东	2.548%
李春社	2.536%
蒋玲香	2.5%
李文广	2.495%
易金武	2.447%
唐升旗	2.441%
易祖元	2.394%
陈建华	2.312%
黄善杰	2.311%
刘焕云	2.287%
陈坤生	2.18%
李信善	2.172%
梁维林	2.17%
罗保荣	2.017%
谢柏林	1.961%

本次收购完成后,瑶岭矿业将成为广晟有色的全资子公司。

3、瑶岭矿业的主要证照情况

(1)探矿权证。证号:T4412009080203260 7;勘查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周边矿区钨矿勘探;勘查面积:11.1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0002010113120087674,矿山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钨矿,有效期限:2011年12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生产规模:32.60万吨/年,矿区面积:0.4358平方公里。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2]Oc035Ⅱ2,单位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营,有效期:2012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06](延期)0347,单位名称: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地下钨矿开采,有效期:2012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5)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0205090001,排放类别:废水、噪声,有效日期:2009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

(6)根据2013年2月25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我省2013年第一批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材料〔2013〕95号),瑶岭矿业钨精矿(折WO365%)2013年第一批生产计划为180吨,锡精矿(折金属)2013年第一批生产计划为50吨。

(7)根据2013年9月2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我省2013年第二批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材料〔2013〕393号),瑶岭矿业钨精矿(折WO365%)2013年第二批生产计划为200吨,锡精矿(折金属)2013年第二批生产计划为50吨。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瑶岭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8月31日,瑶岭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8月31日,瑶岭矿业的主要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喜专审字(2013)第08055号《审计报告》,瑶岭矿业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556,151.53	68,444,108.50
负债合计	36,216,563.46	33,907,4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9,588.07	34,536,664.84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044,127.54	52,542,525.59
营业利润	4,749,530.11	6,131,277.71
利润总额	5,626,093.21	12,357,450.02
净利润	4,182,267.65	9,105,236.21

6、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谊接受公司委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瑶岭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瑶岭矿业资产总额账面值7,255.62 万元,评估值14,210.60万元,评估增值6,954.98万元,增值率95.86%;负债总额账面值3,621.66万元,评估值3,621.66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3,633.96万元,评估值10,588.94万元,评估增值6,954.98万元,增值率191.39%。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瑶岭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35.4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7,201.45万元,增值率198.17%。

(3)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依据各类资产自身的特性及其对经清产核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的贡献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评估出各类资产的价值和各类负债的价值,然后将各类资产的价值之和即总资产的价值减去负债的价值,评估值为各类现实存量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各类资产的资产综合匹配程度、整体功能的发挥、功效及其效益通过成新率体现出来。同时,采用成本法评估所采取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许多信息、数据来自于被评估资产本身,更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故评估结果更能接近资产现实的实际价值。

相对于成本法,收益法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及结合企业长远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并考虑了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客户群、商誉等无形资产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由于存在着较多的假设前提,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外部的政策和环境也对收益法的假设条件有一定的制约与影响,例如市场波动、管理层变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业务的拓展等因素,故评估结果与实际客观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中和谊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瑶岭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即瑶岭矿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588.94万元。

7、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瑶岭矿业61.46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8.3861万元;参照评估价格,公司与瑶岭矿业的出让方股东协商,确定以2,272.8101万元、4,235.576万元作为广昕矿业持有的瑶岭矿业21.464%股权及梁仁建等17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4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

8、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瑶岭矿业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瑶岭矿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9、瑶岭矿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无对瑶岭矿业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0、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4年1月13日,广昕矿业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省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广州广昕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13日

(2)标的股权

①甲方同意将其在瑶岭矿业所持合计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②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购买的标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3)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依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4,235.576万元,基于该评估净值,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35.576万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为:

A、自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5%的股权转让价款。

B、余款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股权交割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C、各甲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瑶岭矿业以下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由瑶岭矿业按照各甲方的持股比例,分别向各甲方支付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确认,乙方向该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视为乙方已向各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为:户名: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韶关分行营业部,账号:44001620738050010665。

(4)股权交割及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两周内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为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相关工作,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瑶岭矿业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事宜,瑶岭矿业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变,瑶岭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瑶岭矿业承担。

⑤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伪造、隐瞒事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交割日后,发现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造成标的股权价值发生减损,或者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实际补偿。

(6)协议的生效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协议获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4年1月13日,梁仁建、谢伟诗、郑揭东、李春社、蒋玲香、李文广、易金武、唐升旗、易祖元、陈建华、黄善杰、刘焕云、陈坤生、李信善、梁维林、罗保荣、谢柏林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1(转让方):梁仁建

甲方2(转让方):谢伟诗

甲方3(转让方):郑揭东

甲方4(转让方):李春社

甲方5(转让方):蒋玲香

甲方6(转让方):李文广

甲方7(转让方):易金武

甲方8(转让方):唐升旗

甲方9(转让方):易祖元

甲方10(转让方):陈建华

甲方11(转让方):黄善杰

甲方12(转让方):刘焕云

甲方13(转让方):陈